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
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81-89-01-2644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15 分 20.167 秒, 北纬 N 31 度 25 分 23.1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报告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3]20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本项目 1700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对照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甲醛，为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蒋家、吴家、溧阳市强埠初级中学、沈家、溧阳市强埠实验学校、崔杆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甲醛，为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蒋家、吴家、溧阳市强埠初级中学、沈家、溧阳市强埠实验学校、崔杆村)。	需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甲醛，为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蒋家、吴家、溧阳市强埠初级中学、沈家、溧阳市强埠实验学校、崔杆村)。	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需对进行大气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2011-2030）局部调整》</p> <p>审批机关：无</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2011-2030）局部调整》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以 2010 年为现状年份，以 2015 年为近期，2030 年为远期进行研究，并且展望远景城镇发展的布局形态及功能结构。</p> <p>（2）规划范围：</p> <p>南渡镇行政辖区范围，1 个居委和 18 个行政村，总用地约 124.53 平方公里。</p> <p>（3）城镇性质：</p> <p>溧阳市中西部地区重要的工商业为重点中心镇，市域副中心城镇。</p> <p>（4）人口与城镇化：</p> <p>南渡镇域总人口近期 2015 年约为 8 万人，中期 2020 年约 9 万人，远期 2030 年约为 11 万人；近期 2015 城镇化水平 35%左右，中心镇区人口达到 2.8 万人，中期 2020 城镇化水平到 50%左右，中心镇区人口达到 4.5 万人，远期 2030 年城市化水平到 77%左右，中心镇区人口达到 8.5 万人。</p>			

(5) 镇域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串两区，一廊携三片”的镇域空间结构。

“一带”：为老 104 国道城镇发展带，为南渡城镇发展的纽带。

“两区”：为南渡中心镇区和旧县新材料园区，是本次规划的城镇建设区。

“一廊”：为芜申运河生态走廊，规划为三级航道，两侧各控制 50 米的景观带。

“三片”：为三大农业产业片即现代农业观光片、水生态休闲游憩片和都市农业生态休闲片。现代农业观光片以现代化的耕作方式，规模经营种植优质稻麦，建设为溧阳南渡优质粮油基地；水生态休闲游憩片发挥现状水资源优势，发展水生态养殖、水上种植、水生物繁育等特色产业，并结合水上旅游的开发，打造南渡西南的水生态休闲游憩片；都市农业生态休闲片结合现状特色农业基础，利用村落、水系、农田交错分布的田园风貌特征，采取保护性开发，植入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功能，发展成为都市人享受乡村休闲体验的基地。

(6) 空间管制规划:

① 禁建区

a) 范围：面积约 84.22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67.63%。包括基本农田、镇级及以上河道、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b) 管制措施

基本农田：执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禁止城镇建设非法占用。依据《南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镇域需保持基本农田为 9.75 万亩，约 65 平方公里。

镇级及以上河道：保持、维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生态系统。禁止围垦河流和湖泊，已经围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排涝及生态保护要求进行治理，逐步退还河湖水面。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加以保护。

② 限建区

a) 范围：面积约 14.90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11.97%。包括镇级以下河道水面、一般农田、林地、重要鱼塘湿地限制开发区、市政公用设施控制用地、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b) 管制措施

镇级以下河道水面：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一般农田：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数量上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保证补充耕地的质量。

林地：保护林地生态环境，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尽可能不占或少占林地。确须占用或征用林地的，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重要鱼塘湿地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垦湿地水资源、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

禁止擅自采沙、取土、放牧、烧荒、砍伐林木、采集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禁止非法猎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向湿地内排放未达标污水、倾倒可能危害水体和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或固体废物。

市政公用设施控制用地：用于市政公用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历史文化资源：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相关法规、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

③适建区

a) 范围：包括尚未开发且适宜进行建设的区域以及土地整理后新划定的可建设区域，面积约 16.79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13.48%。

b) 管制措施：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实现有序开发；循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注重与生态环境的协调，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坚持集约发展。

④已建区

a) 范围：包括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保留的村庄和工业区，面积约 8.62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6.92%。

b) 管制措施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调整、优化现状用地功能，健全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绿地系统。逐步淘汰或置换综合效益较低的工业用地，充分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

保留的村庄、工业点：禁止新增建设用地，合理引导农民向镇区集聚、工业向园区集中。

(7) 中心镇区规划：

中心镇区总体功能结构为“四片两心、两带两轴”的布局形式。

四片：即北部的居住生活片、南部的工业集中片、东北部高新工业片和东南部的商贸科技片，四大片区被新 104 国道和濂江路分隔，但又通过濂江路和老 G104 等内部主要道路联系，形成既相对独立又有机联系的功能片区。

两心：即生活服务中心和生产服务中心。生活服务中心位于生活片北侧的老 104 上，依托新的行政文化中心及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为中心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生产服务中心位于商贸科技片内，濂江路两侧，充分利用现有的河塘水系进行改造，形成开阔的景观水面，并围绕水面布局文化展示、商办综合、商务酒店等功能，服务南渡以及溧阳市。

两带：为老 104 国道发展带和濂江路发展带，连接城镇三大功能片区，是未来城镇的拓展的轴线；

两轴：即五星大道功能轴与金渊路功能轴，分别位于南河以北、以南，是两条生活性干道，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公共服务，包括行政管理、文化休闲、体育活动、餐饮购物等。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用地属于已有的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南渡总体规划要求。

	<p>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租用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房 1700m² 建设本项目。根据土地证【溧国用(2009)第 18369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2011-2030)局部调整》土地利用规划相符。</p> <p>(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p>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p>(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3) 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5)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05 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p> <p>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p>

2、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已申请的总量中平衡。
		<p>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的要求: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II类。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68号,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生产过程产生的称料粉尘、油压机投料粉尘、打磨粉尘、混料机投料粉尘、筛分机出料粉尘、挤塑机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加热模压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

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 年 8 月 30 日）文的要求：

（三）分类管理。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设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在国家“两高”项目范围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结合能耗双控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确定具体的“两高”项目范围目录。对于符合要求且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值的“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分类管理中的“两高”项目分类。

(4)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的要求：

表 1-3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p>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上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文件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3、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2021年11月19日):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表:

表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 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 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地理位置为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区域面积为40.11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10.6千米, 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 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8.49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2.5千米, 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p>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 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	<p>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6月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2022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可知, 溧阳市区域SO₂、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PM_{2.5}年平均质</p>

	<p>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06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现状检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现状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地表水环境：企业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南河，对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土壤环境：根据 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对溧阳市范围内 18 个国家网土壤基础点位和 9 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 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p>	<p>本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居民区，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故项目的建</p>

	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 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p>（2）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p> <p>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p> <p>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p>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

	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排至南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前述管控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污水处理厂进水严格执行《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南渡镇强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 吨污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pH、COD、SS、氨氮、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C 标准，严格控制氮磷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的相关要求。		

(3) 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68号，属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p> <p>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68号，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p> <p>5、本项目为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p>

	<p>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5、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 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6、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 号），2020 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单位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68号，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土地证【溧国用（2009）第18369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已取得了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溧阳市椿枫塑</p>	

	<p>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印染项目。</p> <p>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支持本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故该地块符合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涉及印染和畜禽养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源和水产养殖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企业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治理。</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用量较小，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和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租用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房 1700m² 建设本项目。根据土地证【溧国用（2009）第 18369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06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现状检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p>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6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 （2）根据2023年6月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2022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SO ₂ 、NO 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

	<p>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06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现状检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8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2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3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 主动服务、提前介入, 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 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 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 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 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 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4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 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 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 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 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联合会审;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p>
---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9 长江办[2022]7号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1)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 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p> <p>(11)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 本项目不涉及。</p>
--	---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10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1) 本项目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6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二、区域活动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p>	<p>(7) 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10)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三、产业发展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7)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不涉及焦化项目;</p> <p>(18)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p> <p>(20) 本项目不涉及。</p>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VOCs 产生工序为加热模压、挤塑，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 8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80%。</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石化行业、化工行业等 6 个重点行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不涉及使用 VOCs 含量涂料，加热模压、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方案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含量物料。</p>

	密闭。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32号）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p>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p>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审批前已落实 2 倍削减量替代；加热模压废气、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p>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本项目加热模压、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p>	<p>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1、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p> <p>2、加热模压、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一、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管控。</p> <p>三、本项目加热模压、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p>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理后高空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6、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建一处12m ² 的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进行建设。

表 1-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4日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成立于2017年3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俊，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39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密胺制品、卫浴、洁具的生产、销售，塑料粒料的加工、销售，氨基塑料、酚醛塑料的销售，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植物纤维餐具、植物纤维容器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4。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先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39号，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为了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当地政府要求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搬迁，本次企业拟投资100万元，在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68号，租赁厂房面积1700平方米用于生产，搬迁前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餐具及花盆600吨、氨基模塑料颗粒5000吨，搬迁后生产规模有所增加，为年产餐具及花盆600吨、氨基模塑料颗粒10000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05号，项目代码为：2308-320481-89-01-2644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产品为餐具、花盆、氨基模塑料颗粒，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及溶剂型涂料，对照分类名录需编制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需对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产品为餐具、花盆、氨基模塑料颗粒，为搬迁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餐具及花盆 6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 10000 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年运行小时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搬迁前后增减量	
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生产线	餐具、花盆	600	600	0	2400
塑料颗粒生产线	氨基模塑料颗粒	5000	10000	+5000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原辅料使用情况表见下列表格：

表 2-3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搬迁前后增减量		
1	氨基模塑料	25kg/袋	150	150	0	5	用于生产餐具、花盆
2	玉米粉	25kg/袋	300	300	0	5	
3	竹粉	25kg/袋	150	150	0	5	
4	氨基模塑粉	25kg/袋	4750	9500	+4750	100	用于生产氨基模塑料颗粒
5	碳酸钙粉	25kg/袋	150	300	+150	25	
6	色粉	10kg/袋	25	50	+25	5	
7	添加剂	25kg/袋	75	155.753	+80.753	12	
8	产品包装袋	捆装	20 万个	40 万个	+20 万个	3 万个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氨基模塑料	/	氨基模塑料俗称电玉粉，是由脲醛树脂为基质添加其他填充剂、脱模剂、固化剂、颜料等，经过一定塑化工艺制成。脲醛树脂颜色浅，硬度高，耐油，抗霉，有较好的绝缘性和耐温性，但耐候性和耐水性较差，它是开发较早的热固性树脂之一。脲醛树脂一般为水溶性树脂，较易固化，固化后的树脂无毒、无色、耐光性好，长期使用不变色，热成型时也不变色，可加入各种着色剂以制备各种色泽鲜艳的制品。由于原料价格低廉，生产工艺简单，环保易解决，制品色泽鲜艳，外观光滑，无臭无味具有自熄及耐电弧性，耐热、	可燃	无资料

		阻燃、低烟，制品尺寸稳定，电绝缘性好和容易着色等优点，因而广泛用于电子、电器、汽车、机械、日用器皿等行业（特别是密胺塑料）。		
竹粉	/	是常用的填充助剂。具有一定颜色定位功能和目数的正确性，吸水性。竹粉用途广泛，是新型节能环保原料，可作为竹塑制品、蚊香、皮革、服装、造纸、电器、生活用品、涂料、猫砂、化工、绝缘材料、室外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等多种产品的原料。	可燃	无资料
碳酸钙粉	/	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分子式： CaCO_3 ，分子量 100.09，熔点 825°C （分解），相对密度（水=1）2.70-2.95，不溶于水，溶于酸。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常用作填料。	可燃	无资料
添加剂	/	半透明颗粒，活性物含量 100%，密度 0.95，热失重： 300°C 失重 $\leq 0.3\%$ ，耐高温度 450°C ，平均粒径 10-20D（4.3） μm 。塑料容易出现因流动性不够导致填充不足、表面不光泽、脱模困难等问题，添加润滑剂后，可有效提高改善加工性能，提高混料速率，流动、冲模、脱模减少模头积聚物；改善颜填料的分散性，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非迁移性；有效提高塑料的熔融速率和变形性，降低黏度改善塑化，防止熔体爆裂，提高塑料制品表面的光滑感、光泽度、触感和耐磨性、耐腐蚀性、耐老化性，增加伸长率和悬梁冲击强度。	可燃	无资料

4、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搬迁前后增减量	
1	油压机	9	9	0	用于生产餐具、花盆
2	抛光机	6	6	0	
3	吸塑机	1	1	0	
4	打包机	1	1	0	
5	冲床	1	1	0	
6	烘箱	1	1	0	
7	磅秤	2	6	+4	用于生产氨基模塑料颗粒
8	电子秤	9	9	0	
9	混料机	9	11	+2	
10	输送绞龙	2	2	0	
11	筛分机	9	11	+2	

12	螺杆挤出机	2	2	0
13	风冷设备	2	2	0
14	检验设备	2	2	0
15	手动缝包机	9	9	0
16	5T 行车	1	0	-1
17	冷却塔	1	1	0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配备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堂。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租用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已有厂房 1700 平方米用于建设本项目，根据土地证【溧国用（2009）第 18369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区呈三角形，厂区东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西北侧为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表 2-6 厂区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用途
1	生产车间	钢结构	1700	1F	用于整线生产
2	危废仓库	砖混结构	8	1F	用于存放废活性炭

7、工程内容

企业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1700 m ²	依托已有厂房，无需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存储区	300 m ²	依托原有厂房，无需新建
	成品存储区	200 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存放成品
	办公室	25 m ²	依托原有厂房，无需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84m ³ /a	由埭头镇给水管网供水，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92t/a，冷却水补水量为 192t/a
	排水系统	153.6t/a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160 万度	项目用电由南渡镇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废气处理	称料粉尘、油压机投料粉尘、打磨粉尘、混料机投料粉尘、筛分机出料粉尘、挤塑机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加热模压废气、挤塑废气经	

		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4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职工生活垃圾、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废滤袋等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2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存放废活性炭

8、项目排水情况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企业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

(1) 污水系统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漯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南河；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

(2) 雨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

9、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输出			
原辅料名称	用量(t)	去向	产生量(t)	排放方式	排放量(t)
氨基模塑料	150	去往废气	3.753	工艺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17
玉米粉	300			工艺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2.918
竹粉	150			工艺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69
氨基模塑粉	9500			工艺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449
碳酸钙粉	300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1.526	/	/
		去往固废	0.474	/	/
色粉	50	去往成品	10600	/	/
添加剂	155.753	/	/	/	/
合计	10605.753	合计	10605.753	/	/

10、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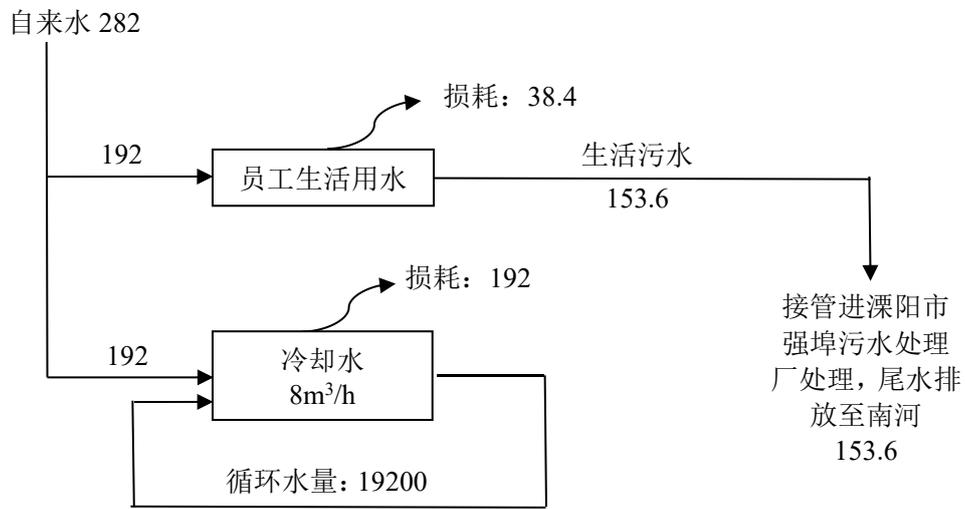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产品为餐具、花盆、氨基模塑料颗粒，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餐具、花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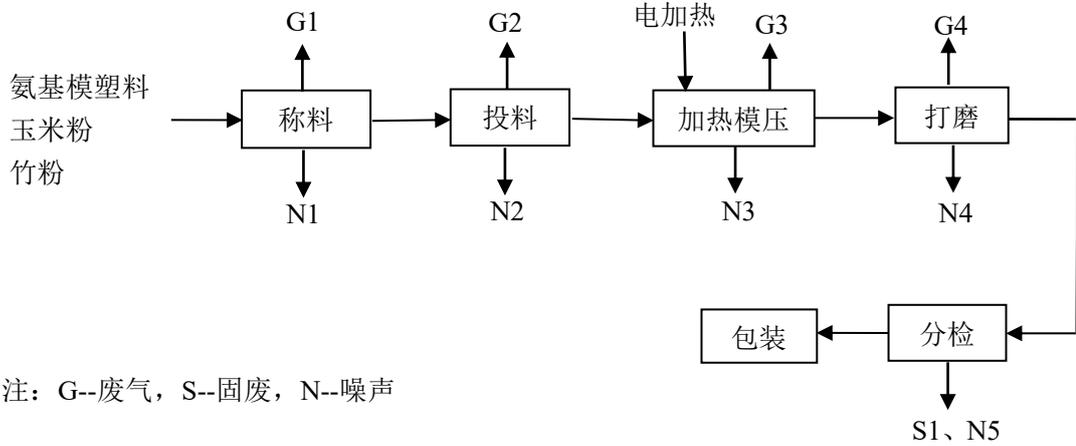


图 2-1 餐具、花盆生产工艺流程图

餐具、花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辅材料入厂：企业所用的原辅材料有氨基模塑料（电玉粉）、玉米粉以及竹粉，氨基模塑料（电玉粉）是以脲醛树脂为基料，添加其他填充剂、脱模剂、固化剂、颜料等而成的，进厂时已添加各种添加剂，无需进厂配料，且氨基模塑料密封袋装，不考虑卸料粉尘。玉米粉密封袋装，不考虑卸料粉尘。竹粉密封袋装，不考虑卸料粉尘。

称料：用原料盒按所需生产的产品克重称量，电子秤人工称重，称重过程轻拿轻放，最大程度降低扬尘，称料过程产生粉尘（G1）及工作噪声（N1）。

投料：将称好的氨基模塑料（电玉粉）、玉米粉以及竹粉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倒入油压机模具内。投料过程产生粉尘（G2）及工作噪声（N2）。

加热、模压：启动油压机，将模具中的原料经过高温电加热（160~200℃），约4min压制成型，自然冷却。通过查阅氨基模塑料的理化性质可知，氨基模塑料具有耐水性、耐碱性、耐高温、介电性，成型加工方便的特性，热变形温度高达150℃，可在100℃以上高温长期使用。氨基模塑料本色为浅色，可自由着色，色彩鲜艳，无臭，无味，无毒，在长期使用中不放出有毒物质，仅考虑氨基模塑料在压制成型过程中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G3，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醛）及工作噪声（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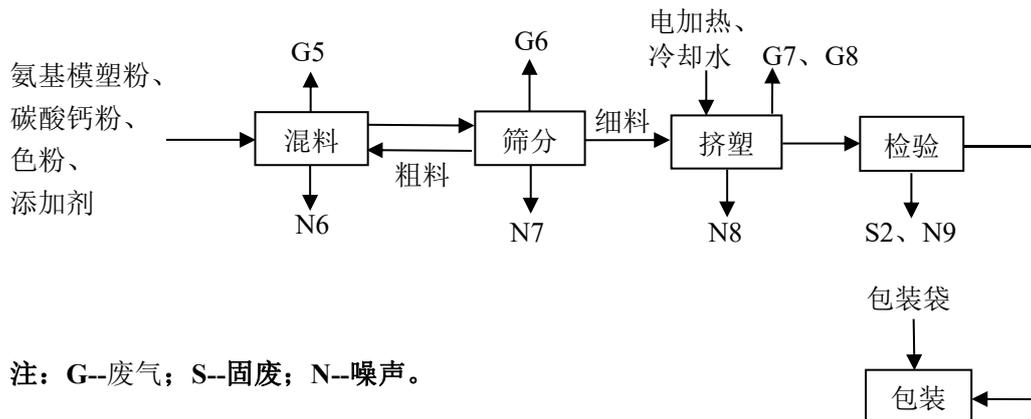
打磨：将模具移至油压机外脱模之后的产品有毛边，不利用人们生活的使用，员工将半成品装于筐内，搬运至抛光车间，用抛光机进行研磨，把产品的毛边去掉，使产品看起来更加美观，边口更加光滑。打磨过程产生粉尘（G4）及工作噪声（N4）。

检验：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严把质检关，设有初检和复检，挑出不合格产品。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1）及工作噪声（N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2) 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工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入厂：企业生产所用的原料有氨基模塑粉、碳酸钙粉、色粉以及添加剂，均为粉状，袋装，氨基模塑粉为主要原料，碳酸钙粉为填料，色粉用于调节产品颜色，添加剂用于调节塑料的加工性能。原料车运进厂后入库暂存。

混料：按照比例将各种原料（氨基模塑粉、碳酸钙粉、色粉以及添加剂）人工投入混料机内混合均匀，投料过程产生粉尘（G5）。完成投料后关闭混料机的投料口开启混料装置将各物料混合均匀，混料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同时混料机内部可装入小钢球，在混料机转动的同时，小球也由于重力作用而被抛落，对物料起到粉碎作用。混合好的物料从出料口经密闭的输送绞龙送入筛分机内筛分。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6）。

筛分：从混料机出料的粉料直接由输送绞龙送入筛分机内，将粉料筛分为不同的目数。筛分机是利用散粒物料与筛面的相对运动，使部分颗粒透过筛孔，将原料按照颗粒大小分成不同级别的振动筛分机械设备，筛分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筛分合格的细料从出料口排出，装入吨袋内，吨袋装满后系紧袋口，用行车转运至挤塑工序使用，筛分出的粗料从筛分机粗料排口排出，装入吨袋袋内，再次投入混料机内。筛分机出料过程产生粉尘（G6）及工作噪声（N7）。

挤塑：混合均匀的物料装入吨袋内，利用行车转运至挤塑工序，吊至挤塑机上料仓上部，解开包装袋放料口，放入挤塑机上料仓内，挤塑机上料过程产生粉尘（G7）。上料的物料由料仓底部计量装置定量给料至螺杆挤出机的机筒内，在模温机电加热作用下升温达到 140-160℃左右成为粘流态，该过程需严格控制螺杆机腔内温度，采用冷却水进行控温，再由挤出机螺杆将粘流态的物料推送至成型机上，挤塑机出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振动提升机（风冷）内，提升机为螺旋式上升，物料经底部投入，顶部出料，同时冷风从底部灌入，顶部抽出，冷风来自风冷设备，在风冷设备的作用下，急速冷却，挤出成型。挤塑过程产生挤塑废气（G8，主要为甲醛以及非甲烷总烃）及工作噪声（N8）。挤出机利用冷却水进行降温，热交换后的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外排，且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添加。

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S2）及工作噪声（N9），不合格品可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放料进入包装袋内，利用磅秤称重后用自动缝包机封口，入库待售。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4日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成立于2017年3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俊，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39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密胺制品、卫浴、洁具的生产、销售，塑料粒料的加工、销售，氨基塑料、酚醛塑料的销售，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植物纤维餐具、植物纤维容器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原先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39号，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搬迁前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餐具及花盆600吨、氨基模塑料颗粒5000吨。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7年5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建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7年7月14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72号），该项目暂未验收。

2019年8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9年10月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210号）。并于2022年7月23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工作并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2-10：

表 2-10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生产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建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 规模：年产餐具及花盆600吨	2017年7月14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72号）	已建成，暂未验收
《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 规模：年产氨基模塑料颗粒5000吨	2019年10月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210号）	2022年7月23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工作并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企业原有生产情况及企业原有污染情况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能力为餐具及花盆600吨、氨基模塑料颗粒5000吨。依原有项目环评、项目实际情况，将全厂项目划分为“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已批已建未验收项目”。

表 2-11 公司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量	备注
1	氨基模塑料颗粒	5000吨/年	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
2	餐具、花盆	600吨/年	已批已建未验收项目

1、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

(1) 生产工艺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前企业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为年产氨基模塑料颗粒 5000 吨，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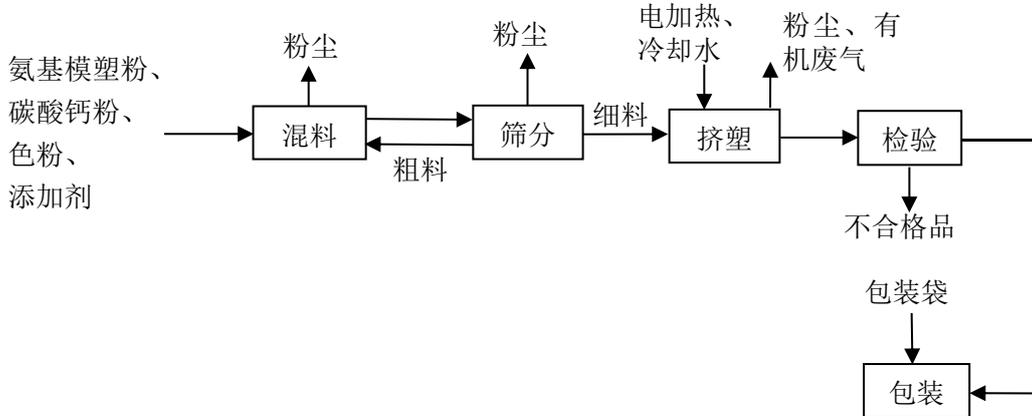


图 2-3 搬迁前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搬迁前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入厂：企业生产所用的原料有氨基模塑粉、碳酸钙粉、色粉以及添加剂，均为粉状，袋装，氨基模塑粉为主要原料，碳酸钙粉为填料，色粉用于调节产品颜色，添加剂用于调节塑料的加工性能。原料车运进厂后入库暂存。

混料：按照比例将各种原料（氨基模塑粉、碳酸钙粉、色粉以及添加剂）人工投入混料机内混合均匀，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完成投料后关闭混料机的投料口开启混料装置将各物料混合均匀，混料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同时混料机内部可装入小钢球，在混料机转动的同时，小球也由于重力作用而被抛落，对物料起到粉碎作用。混合好的物料从出料口经密闭的输送绞龙送入筛分机内筛分。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

筛分：从混料机出料的粉料直接由输送绞龙送入筛分机内，将粉料筛分为不同的目数。筛分机是利用散粒物料与筛面的相对运动，使部分颗粒透过筛孔，将原料按照颗粒大小分成不同级别的振动筛分机械设备，筛分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筛分合格的细料从出料口排出，装入吨袋内，吨袋装满后系紧袋口，用行车转运至挤塑工序使用，筛分出的粗料从筛分机粗料排口排出，装入吨袋袋内，再次投入混料机内。筛分机出料过程产生粉尘及工作噪声。

挤塑：混合均匀的物料装入吨袋内，利用行车转运至挤塑工序，吊至挤塑机上料仓上部，解开包装袋放料口，放入挤塑机上料仓内，挤塑机上料过程产生粉尘。上料的物料由料仓底部计量装置定量给料至螺杆挤出机的机筒内，在模温机电加热作用下升温达到 140-160℃左右成为粘流态，该过程需严格控制螺杆机腔内温度，采用冷却水进行控温，再由挤出机螺杆将粘流态的物料推送至成型机上，挤塑机出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振动提升机（风冷）内，提升机为螺旋式上升，物料经底部投入，顶部出料，同时冷风从底部灌入，顶部抽出，冷风来自风冷设备，在风冷设备的作用下，急速冷却，挤出成型。挤塑过程产生挤塑废气（主要为甲醛以及非甲烷总烃）及工作噪声。挤出机利用冷却水进行降温，热交换后的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外排，且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添加。

检验: 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及工作噪声, 不合格品可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放料进入包装袋内, 利用磅秤称重后用自动缝包机封口, 入库待售。

(2) 搬迁前老厂区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搬迁前老厂区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原有污染情况根据企业原环评产排污章节、验收报告及企业实际情况得出:

①废水

根据原有环评及验收内容,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管网采用明沟,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 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 最终汇入附近河流。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入南河;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对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了采样监测, 根据检测报告【(2022)羲检(验)字第(0609001)号】, 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限值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接管 口	2022 年 6 月 9 日	化学需氧量	107	104	96	98	2000
		悬浮物	90	85	93	92	400
		氨氮	9.40	10.5	9.83	10.7	30
		总磷	1.18	1.32	1.25	1.28	3
		动植物油	4.59	5.01	5.07	5.43	1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化学需氧量	91	96	108	94	2000
		悬浮物	94	86	95	99	400
		氨氮	11.6	12.0	11.4	11.5	30
		总磷	1.20	1.40	1.35	1.43	3
		动植物油	4.44	5.21	5.48	5.45	10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见,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②废气

混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挤塑机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对企业废气排口进行了采样监测, 根据检测报告【(2022)羲检(验)字第(0609001)号】, 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	2	3	
1#排 气筒	2022年6 月9日	废气 出口	流量 (m ³ /h)	5194	5141	513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5.2	4.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5	/
	2022年6 月10日	废气 出口	流量 (m ³ /h)	5250	5189	52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8	5.6	5.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27	/
2#排 气筒	2022年6 月9日	废气 进口	流量 (m ³ /h)	6814	6827	6782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5.07	5.12	5.01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3.1	52.9	53.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62	0.361	0.361	/
		废气 出口	流量 (m ³ /h)	7075	7076	7105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4	1.00	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84	7.92	7.8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6	0.056	/
	2022年6 月10日	废气 进口	流量 (m ³ /h)	6932	6906	6964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4.50	4.33	4.09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0.02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4.0	53.8	54.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74	0.372	0.376	/
废气 出口	流量 (m ³ /h)	7132	7145	7065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913	0.862	0.812	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67	8.02	7.7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7	0.055	/		

表 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 来源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1	2	3	
无组织 废气	2022年6 月9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0.133	0.111	0.111	1.0
			2#	0.133	0.178	0.156	
			3#	0.178	0.156	0.156	
			4#	0.178	0.133	0.178	

2022年6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1#	0.68	0.64	0.54	/	
		2#	1.29	1.38	1.39	4.0	
		3#	1.35	1.36	1.35		
		4#	1.33	1.40	1.45		
		5#	1.61	1.74	1.71	20	
		甲醛	1#	ND (0.5)	ND (0.5)	ND (0.5)	/
			2#	ND (0.5)	ND (0.5)	ND (0.5)	0.05
			3#	ND (0.5)	ND (0.5)	ND (0.5)	
			4#	ND (0.5)	ND (0.5)	ND (0.5)	
		总悬浮颗粒物	1#	0.133	0.133	0.111	
	2#		0.178	0.133	0.178	1.0	
	3#		0.156	0.178	0.156		
	4#		0.178	0.156	0.156		
	非甲烷总烃	1#	0.67	0.61	0.53	/	
		2#	1.53	1.49	1.58	4.0	
		3#	1.47	1.46	1.41		
		4#	1.51	1.41	1.26		
		5#	1.81	1.78	1.88	20	
	甲醛	1#	ND (0.5)	ND (0.5)	ND (0.5)	/	
		2#	ND (0.5)	ND (0.5)	ND (0.5)	0.05	
3#		ND (0.5)	ND (0.5)	ND (0.5)			
4#		ND (0.5)	ND (0.5)	ND (0.5)			

注：①“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为检出限。②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排口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③噪声

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设置隔音材料，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9日--6月10日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2022）羲检（验）字第（0609001）号】，监测结果见表2-15：

表 2-15 厂界噪声检测监测值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55.9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4.5		达标
2022 年 6 月 10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2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6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4		达标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域标准要求。

④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普通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氨基模塑料颗粒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均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 洒落在地面的原料经打扫收集后均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 色浆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表 2-16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原环评	验收	实际产量
1	普通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12	12	12
2	氨基模塑料颗粒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50	50	50
3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3.61	3.61	3.61
4	洒落地面的原料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2	2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1.8	1.8	1.8
6	色浆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6	0.06	0.06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58	2.5	2.5

2、已批已建未验收项目

(1) 生产工艺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前企业已批已建未验收项目为年产餐具及花盆 600 吨, 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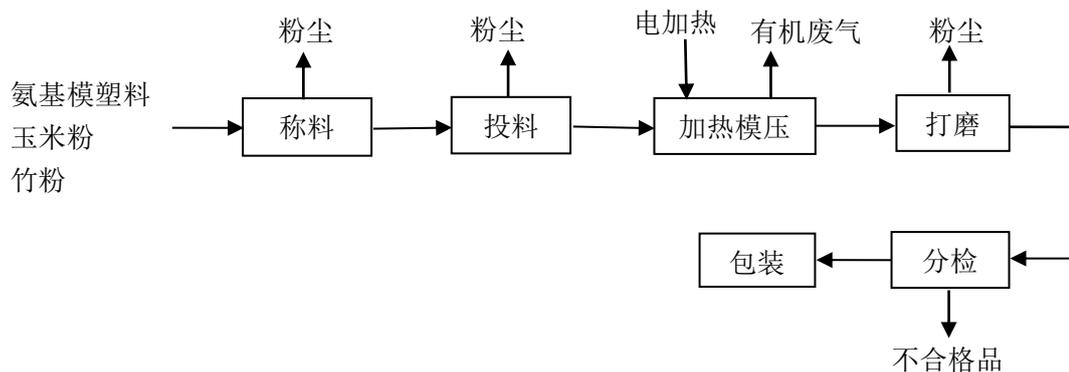


图 2-4 搬迁前餐具、花盆生产工艺流程图

搬迁前餐具、花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辅材料入厂：企业所用的原辅材料有氨基模塑料（电玉粉）、玉米粉以及竹粉，氨基模塑料（电玉粉）是以脲醛树脂为基料，添加其他填充剂、脱模剂、固化剂、颜料等而成的，进厂时已添加各种添加剂，无需进厂配料，且氨基模塑料密封袋装，不考虑卸料粉尘。玉米粉密封袋装，不考虑卸料粉尘。竹粉密封袋装，不考虑卸料粉尘。

称料：用原料盒按所需生产的产品克重称量，电子秤人工称重，称重过程轻拿轻放，最大程度降低扬尘，称料过程产生粉尘及工作噪声。

投料：将称好的氨基模塑料（电玉粉）、玉米粉以及竹粉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倒入油压机模具内。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及工作噪声。

加热、模压：启动油压机，将模具中的原料经过高温电加热（160~200℃），约 4min 压制成型，自然冷却。通过查阅氨基模塑料的理化性质可知，氨基模塑料具有耐水性、耐碱性、耐高温、介电性，成型加工方便的特性，热变形温度高达 150℃，可在 100℃ 以上高温长期使用。氨基模塑料本色为浅色，可自由着色，色彩鲜艳，无臭，无味，无毒，在长期使用中不放出有毒物质，仅考虑氨基模塑料在压制成型过程中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醛）及工作噪声。

打磨：将模具移至油压机外脱模之后的产品有毛边，不利用人们生活的使用，员工将半成品装于筐内，搬运至抛光车间，用抛光机进行研磨，把产品的毛边去掉，使产品看起来更加美观，边口更加光滑。打磨过程产生粉尘及工作噪声。

检验：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严把质检关，设有初检和复检，挑出不合格产品。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及工作噪声。

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2）搬迁前老厂区已批已建未验收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搬迁前老厂区已批已建未验收项目原有污染情况根据企业原环评产排污章节、验收报告及企业实际情况得出：

①废水

根据原有环评内容及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管网采用明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

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南河；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气

称料粉尘、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由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30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加热、模压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由管道送至“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30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同1根30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③噪声

原有已批已建未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设置隔音材料，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④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车间清扫出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表 2-17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已批已建未验收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治理措施	原环评产生量（t/a）
1	餐具、花盆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0
2	车间清扫出的粉尘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3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9.081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67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3.75

三、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模压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抛光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以及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所形成的包络区。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2-1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324	144
	COD	0.13	0.058
	SS	0.097	0.043
	NH ₃ -N	0.009	0.004
	TP	0.0014	0.0004
	动植物油	0.007	0.00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82	0.19
		非甲烷总烃	0.346	0.332
		甲醛	0.074	0.072
	无组织	颗粒物	1.239	0.22
		非甲烷总烃	0.105	0.09
		甲醛	0.021	0.019

五、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1) 原有项目已停产，搬迁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已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待搬迁后设备全部搬迁到新厂区利用，无原有环境问题。

(2) 原有项目中排放标准已过期。

(3) 企业原料使用到色粉，原料脱袋过程产生废色粉包装袋，色粉为固态粉末状物料，其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无色浆废包装袋产生。

六、“以新带老”措施

(1) 搬迁后要按照规范要求履行环保手续。

(2) 本次按照最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3) 调整“色浆废包装袋”为“色粉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

七、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1NKTMN6G001W。有效期：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南河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	6~9	≤20	≤1.0	≤0.2	≤1.0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6月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因子根据评价范围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特点与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要求等综合分析确定。调查因子应不少于评价因子；调查方法主要采用资料收集、现场检测、无人机或卫星遥感遥测等方法。”此次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检测断面在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断面设置符合导则要求；检测时间为2022年，未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中二级标准；TSP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甲醛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漯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漯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漯河市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2022 年漯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气象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8	7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1	76.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7	81.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2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9	9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9	118.67	18.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06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制定区域达标规划。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检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 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对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检测报告：QThj2309316】，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3-5：

表 3-5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 (蒋家)	119.258180	31.422410	非甲烷总烃	2023.9.18-2023.9.20,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4 次, 每次不低于 45min	东南	165
			甲醛	2023.9.18-2023.9.20,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4 次, 每次不低于 45min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3.9.18-2023.9.20,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24 小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 3-6：

表 3-6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 (蒋家)	119.258180	31.42241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0.86-1.30	65	0	达标
			甲醛	小时平均	0.05	ND (0.01)	/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38-0.155	52	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为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甲醛的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TSP 的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09316】，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3-12:

表 3-12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昼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52.3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1.0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2.8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3.2	60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内容划分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

根据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本项目的项目类别:

表 3-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a	有电镀工艺的;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 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a 其他用品制造包括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②家具制造业; ③文教、工艺美术、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④仪器仪表制造业等制造业。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 产品为餐具、花盆、氨基模塑料颗粒, 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对照上表, 本项目的项目类别判定为 III 类。

(2)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划分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可划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 建设项

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占地规模约为 1700m²，属于小型。

(3) 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敏感程度划分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3-14：

表 3-1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依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划分为“较敏感”。

④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3-15：

表 3-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III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为“较敏感”，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此次未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划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类别应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 4.1 条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此次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企业厂界外边长 5km 评价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3-16。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16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蒋家	119.258180	31.422410	居民点	约 605 人	二类区	东南	165
吴家	119.253588	31.421055	居民点	约 165 人	二类区	西南	195
溧阳市强埠初级中学	119.255374	31.418345	学校	约 800 人	二类区	南	430
沈家	119.260508	31.424314	居民点	约 98 人	二类区	东北	465
溧阳市强埠实验学校	119.254264	31.418199	学校	约 600 人	二类区	西南	477
崔杆村	119.256731	31.418702	居民点	约 78 人	二类区	东南	481
强埠村	119.260277	31.419242	居民点	约 1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606
溧阳市强埠医院	119.257557	31.417100	医院	约 30 人	二类区	东南	669
余家	119.252257	31.429908	居民点	约 385 人	二类区	西北	678
孔家	119.263448	31.424223	居民点	约 91 人	二类区	东北	689
俞家村	119.255830	31.430778	居民点	约 178 人	二类区	北	705
雷家小区	119.256999	31.416459	居民点	约 600 人	二类区	东南	724
马井里	119.254167	31.414234	居民点	约 80 人	二类区	西南	877
高家	119.262734	31.429363	居民点	约 77 人	二类区	东北	893
西管	119.247665	31.430988	居民点	约 462 人	二类区	西北	965
上小圩	119.266763	31.422154	居民点	约 105 人	二类区	东南	1031
铜龙岗	119.263941	31.414628	居民点	约 122 人	二类区	东南	1188
宋家圩	119.270400	31.420286	居民点	约 129 人	二类区	东南	1200
荒圩	119.268930	31.421083	居民点	约 66 人	二类区	东南	1277
枫树杆	119.241201	31.418414	居民点	约 150 人	二类区	西南	1312
东千里	119.251903	31.410773	居民点	约 735 人	二类区	西南	1320
上沿	119.238889	31.424507	居民点	约 192 人	二类区	西北	1340
刘家村	119.244538	31.433103	居民点	约 56 人	二类区	西北	1385
钟家村	119.269456	31.427839	居民点	约 70 人	二类区	东北	1391
曹旦里	119.243411	31.413520	居民点	约 126 人	二类区	西南	1396
南大圩	119.268512	31.429414	居民点	约 60 人	二类区	东北	1436

环境保护目标

芮家圩	119.264832	31.412064	居民点	约 350 人	二类区	东南	1440
黄家	119.263330	31.434879	居民点	约 42 人	二类区	东北	1473
彭家圩	119.271108	31.420881	居民点	约 108 人	二类区	东南	1494
塘南	119.261205	31.409207	居民点	约 382 人	二类区	东南	1522
荷花塘	119.269198	31.430814	居民点	约 98 人	二类区	东北	1558
长前村	119.266473	31.436701	居民点	约 154 人	二类区	东北	1689
姚家	119.267149	31.435254	居民点	约 63 人	二类区	东北	1693
汤家	119.268587	31.435035	居民点	约 91 人	二类区	东北	1765
支家	119.243717	31.436197	居民点	约 70 人	二类区	西北	1794
马台头	119.240305	31.411313	居民点	约 157 人	二类区	西南	1795
红星	119.271312	31.413749	居民点	约 245 人	二类区	东南	1803
李家	119.237087	31.432014	居民点	约 129 人	二类区	西北	1822
梅庄村	119.255379	31.440138	居民点	约 130 人	二类区	北	1833
长方圩	119.268630	31.436518	居民点	约 32 人	二类区	东北	1877
小墩基	119.276386	31.422126	居民点	约 60 人	二类区	东南	1941
马丰圩村	119.274606	31.432911	居民点	约 70 人	二类区	东北	1951
大墩基	119.277422	31.424965	居民点	约 73 人	二类区	东北	1957
筲箕	119.276590	31.418821	居民点	约 84 人	二类区	东南	1957
剑桥	119.277545	31.421760	居民点	约 67 人	二类区	东南	2033
南岗	119.257053	31.442458	居民点	约 185 人	二类区	东北	2085
方西	119.264960	31.440738	居民点	约 100 人	二类区	东北	2094
万家	119.239866	31.437387	居民点	约 52 人	二类区	西北	2102
苏家	119.270743	31.408346	居民点	约 81 人	二类区	东南	2114
鲍家圩	119.277427	31.430641	居民点	约 52 人	二类区	东北	2133
董家湾	119.279433	31.425157	居民点	约 126 人	二类区	东北	2165
更岸上	119.240552	31.407650	居民点	约 108 人	二类区	西南	2166
梅庄	119.250058	31.443310	居民点	约 506 人	二类区	西北	2167
里溪桥	119.262096	31.402907	居民点	约 462 人	二类区	东南	2210
周家湾	119.279020	31.429212	居民点	约 119 人	二类区	东北	2216
东梅	119.266162	31.441534	居民点	约 210 人	二类区	东北	2221
刘家	119.231025	31.421888	居民点	约 63 人	二类区	西	2234
戴家	119.280066	31.418867	居民点	约 63 人	二类区	东南	2249
庵头	119.264467	31.403878	居民点	约 95 人	二类区	东南	2250
丁家湾	119.256527	31.402321	居民点	约 84 人	二类区	南	2251
瓜咀头	119.249092	31.401012	居民点	约 35 人	二类区	西南	2272
杨树岗	119.231143	31.425422	居民点	约 39 人	二类区	西北	2272
西店	119.238181	31.408163	居民点	约 116 人	二类区	西南	2273
西周家圩	119.271312	31.406332	居民点	约 120 人	二类区	东南	2288

西洲村	119.243342	31.441964	居民点	约 672 人	二类区	西北	2295
管家	119.254339	31.444243	居民点	约 101 人	二类区	西北	2306
坝头村	119.234362	31.435456	居民点	约 91 人	二类区	西北	2310
五谷墩	119.245573	31.403081	居民点	约 77 人	二类区	西南	2345
方东	119.270550	31.440664	居民点	约 84 人	二类区	东北	2351
顾家	119.242355	31.403887	居民点	约 70 人	二类区	西南	2353
向家	119.230521	31.429322	居民点	约 45 人	二类区	西北	2384
梅庄桥	119.261945	31.444619	居民点	约 80 人	二类区	东北	2435
处西	119.282223	31.420112	居民点	约 88 人	二类区	东南	2508
小杨家	119.278972	31.435913	居民点	约 136 人	二类区	东北	2515
蔡家	119.271001	31.402110	居民点	约 577 人	二类区	东南	2583
荒圩埂	119.274541	31.441049	居民点	约 119 人	二类区	东北	2584
洪家	119.228568	31.424287	居民点	约 120 人	二类区	西北	2586
杭家	119.281805	31.414252	居民点	约 133 人	二类区	东南	2606
南垠村	119.247408	31.400178	居民点	约 56 人	二类区	西南	2619
杨树湾	119.233761	31.440179	居民点	约 56 人	二类区	西北	2770
水西	119.231583	31.407824	居民点	约 308 人	二类区	西南	2779
杨家桥	119.234716	31.403164	居民点	约 152 人	二类区	西南	2896
堑口村	119.274391	31.401479	居民点	约 116 人	二类区	东南	2915
小乐家	119.280742	31.439538	居民点	约 81 人	二类区	东北	2948
徐家村	119.278758	31.442706	居民点	约 297 人	二类区	东北	2953
金家	119.228622	31.438888	居民点	约 67 人	二类区	西北	3038
静堂	119.230767	31.403585	居民点	约 133 人	二类区	西南	3117
周千里	119.231465	31.443694	居民点	约 38 人	二类区	西北	3216
圩家庄	119.232656	31.400938	居民点	约 102 人	二类区	西南	3221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将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南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进水 pH、COD、SS、NH₃-N、TN、TP 执行《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南渡镇强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 吨污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COD、NH₃-N、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限值；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17：

表 3-17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南渡镇强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 吨污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2000
			SS	400
			NH ₃ -N	30
			TN	35
			TP	3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3 标准 化学工业 其他	COD	60
			NH ₃ -N	5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TP	0.5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18）；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3-19）；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20）；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21）；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18）。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8~表 3-21：

表 3-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甲醛	5	氨基树脂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3-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2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甲醛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2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22：

表 3-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值	60	东、南、西、北厂界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7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搬迁后						
	原有项目实际接管量	环评批复量			预测接管总量	接管增减量	外排量	外排增减量			
废水	污水量		144	324	144	153.6	153.6	-170.4	153.6	-170.4	
	COD		0.058	0.13	0.058	0.015	0.015	-0.115	0.00922	-0.01022	
	SS		0.043	0.097	0.043	0.014	0.014	-0.083	0.00154	-0.00170	
	NH ₃ -N		0.004	0.009	0.004	0.002	0.002	-0.007	0.00077	-0.00085	
	TN		0	0	0	0.004	0.004	+0.004	0.0023	+0.0023	
	TP		0.0004	0.0014	0.0004	0.0002	0.0002	-0.001	0.00008	-0.00009	
	动植物油		0.007	0.007	0.007	0	0	-0.007	0	0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搬迁后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预测排放总量	/	/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9	0.282	0.19	0.115	0.117	/	/	-0.165
		非甲烷总烃		0.332	0.346	0.332	0.269	0.269	/	/	-0.077
		其中	甲醛	0.072	0.074	0.072	0.031	0.031	/	/	-0.043
	无组织	颗粒物		1.239	/	1.239	2.918	2.918	/	/	+1.679
		非甲烷总烃		0.105	/	0.105	0.449	0.449	/	/	+0.344
		其中	甲醛	0.021	/	0.021	0.039	0.039	/	/	+0.018

注：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南河，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执行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标准化学工业-其他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C 标准，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COD≤60mg/L、SS≤10mg/L、NH₃-N≤5mg/L、TN≤15mg/L、TP≤0.5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四）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的要求，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区域性污染物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纳入其中计）的量有所减少，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的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 COD、SS、NH₃-N、TP 排放量有所减少，无需申请总量；原环评中未申请 TN 的排放量，本次计算得 TN 的接管浓度为 25mg/L，TN 的接管量为 0.004t/a，TN 排放量为 0.0023t/a。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依托已有的厂房用于建设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建施工，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调试过程中若产生废机油，需作为危险废物处置。</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水</p> <p>1、废水产生情况</p> <p>本项目涉及的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水，冷却塔的冷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不设置食堂。</p> <p>(1) 员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配备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常州市水利厅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92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3.6t/a。根据企业 2022 年 7 月的《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羲检（验）字第（0609001）号】实测数据可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99mg/L、92mg/L、11mg/L、1mg/L，其中未核算 TN 的量，故 TN 的产生浓度以 25mg/L 计，则 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15t/a、0.014t/a、0.002t/a、0.004t/a、0.0002t/a。</p> <p>(2) 冷却水</p> <p>本项目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企业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8m³/h，冷却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冷却塔补水量按照总循环量的 1%考虑，即补水量为 192t/a。不外排。</p> <p>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冷却为设备间接冷却，不直接与物料接触，冷却水经循环系统收集后循环使用，故冷却塔内的用水不会被污染，可一直重复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损耗。</p> <p>2、废水治理措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将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南河。</p> <p>3、废水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4-1：</p>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53.6	/	废水量	/	153.6	/	进漂阳市 强埠污水 处理厂集 中处理， 尾水排入 南河
	COD	99	0.015		COD	99	0.015	2000	
	SS	92	0.014		SS	92	0.014	400	
	NH ₃ -N	11	0.002		NH ₃ -N	11	0.002	30	
	TN	25	0.004		TN	25	0.004	35	
	TP	1	0.0002		TP	1	0.0002	3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出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255937	31.423078	0.01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漂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	COD	6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99	0.000050	0.015
		SS	92	0.000047	0.014
		NH ₃ -N	11	0.000007	0.002
		TN	25	0.000013	0.004
		TP	1	0.000001	0.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5
	SS	0.014
	NH ₃ -N	0.002
	TN	0.004
	TP	0.0002

4、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成立于2009年11月，环评批复的处理能力为6000吨/天，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处理水量为2000m³/d。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水质比较简单，在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处理能力来看，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5 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南渡镇强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6000吨污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接管标准	/	COD	2000	99
			SS	400	92
			氨氮	30	11
			TN	35	25
			TP	3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强埠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从水质来看，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强埠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后，尾水排入南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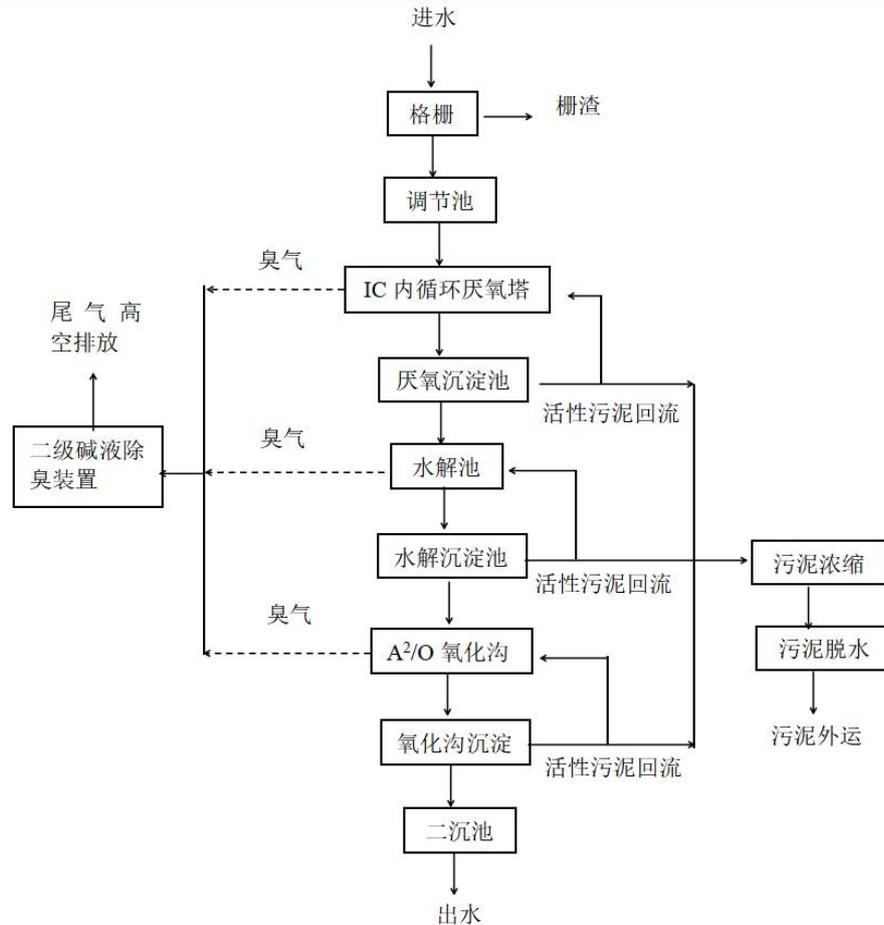


图 4-1 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因此，从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处理工艺来看，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由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根据强埠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南河，对南河水质影响较小。

二、废气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具体见大气专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差，为不达标区，项目在审批前已落实2倍削减量替代，对溧阳市区域污染起到改善作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称料粉尘（G1）、油压机投料粉尘（G2）、加热模压废气（G3）、打磨粉尘（G4）、混料机投料粉尘（G5）、筛分机出料粉尘（G6）、挤塑机上料粉尘（G7）、挤塑废气（G8）。其中称料粉尘、油压机投料粉尘、打磨粉尘、混料机投料粉尘、筛分机出料粉尘、挤塑机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加热模压废气、挤塑废气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在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加工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4-6。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25dB(A)。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A)	运行 方式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油压机	80	隔声	9	12	-8.34	7.9	12	6	44	28	25	间歇
2		抛光机	85	隔声	6	7.6	-8.2	7.9	22	5	28	30	25	间歇
3		吸塑机	80	隔声	1	7.4	-5.4	7.9	25	5	35	29	25	间歇
4		打包机	75	隔声	1	2.5	-5.6	7.9	34	5	28	29	25	间歇
5		冲床	85	隔声	1	-1.5	-6.4	8.0	34	6	27	30	25	间歇
6		烘箱	75	隔声	1	-3.1	-7.9	8.0	36	5	24	32	25	间歇
7		混料机	80	隔声	11	-5.4	-6.1	8.1	38	6	16	28	25	间歇
8		输送绞龙	80	隔声	2	-5.4	-7.8	8.0	38	5	21	31	25	间歇
9		筛分机	80	隔声	11	-7.4	-6.1	8.0	43	3	19	24	25	间歇
10		螺杆挤出机	80	隔声	2	4.1	-7.8	8.0	27	4	33	22	25	间歇
11		风冷设备	85	隔声	2	-7.1	-4.3	8.0	43	6	36	18	25	间歇
12		检验设备	75	隔声	2	-18.1	-5.4	8.1	45	5	11	15	25	间歇
13		手动缝包机	75	隔声	9	-17.8	-6.9	8.1	46	6	8	17	25	间歇
14		冷却塔	75	隔声	1	-16.6	-2.8	8.0	46	6	13	16	25	间歇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4)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5) 设置隔声围挡，在噪声源附近的，阻挡噪声源传播，使噪声源不能影响到周围区域。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按式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

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2.3	60	39.4	52.5	达标
2	南厂界	51.0	60	57.4	58.3	达标
3	西厂界	52.8	60	57.4	58.7	达标
4	北厂界	53.2	60	56.1	57.9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S1)、氨基模塑料颗粒不合格品(S2)、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洒落在地面的原料、废活性炭、除尘器废滤袋。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6.1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氨基模塑料颗粒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尘、洒落在地面的原料不在厂区贮存，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8人，年工作300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d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S1）

餐具及花盆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474t/a。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所用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估算见下表：

表 4-8 废包装袋产生情况估算表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产生个数 (个/年)	单个包装容器重量 (g)	产生量 (t/a)
氨基模塑料	150	袋装	25kg/袋	6000	60	0.36
玉米粉	300	袋装	25kg/袋	12000	60	0.72
竹粉	150	袋装	25kg/袋	6000	60	0.36
氨基模塑粉	9500	袋装	25kg/袋	380000	60	22.8
碳酸钙粉	300	袋装	25kg/袋	12000	60	0.72
色粉	50	袋装	10kg/袋	5000	25	0.125
添加剂	155.753	袋装	25kg/袋	6230	60	0.374
合计						25.45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25.459t/a。

③除尘器废滤袋

本项目称料、油压机投料、打磨、混料机投料、筛分机出料、挤塑机上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更换下来的除尘器废滤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尘器废滤袋产生量约为0.2t/a。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加热模压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中由于活性炭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1.795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85%（被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526t/a）。活性炭用量参照（苏环办[2021]218 号）规定，按下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废活性炭最长存放周期为三个月，所以 T 取 90 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187mg/m³，排放浓度为 28mg/m³，则 c 为 159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 4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时间取 8h/d）。

表 4-9 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表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 次
DA002 两级 活性炭箱	4579.2	10	159	4000	8	90	4 次/年

注：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活性炭箱进出口浓度差值；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更换频次为 90 天。

则由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三个月活性炭用量为 4.579t/a。

活性炭吸附箱约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能满足吸附要求。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526t/a（包含甲醛），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9.84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进行属性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4-10：

表4-10 建设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2	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0.474	√	/		4.1.a
3	废包装袋	原料脱袋	固态	塑料	25.459	√	/		4.1.h
4	除尘器废滤袋	除尘	固态	涤纶等	0.2	√	/		4.3.1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19.842	√	/		4.3.1

表 4-1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1.2
2	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09	292-009-09	0.474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塑粉脱袋	固态	塑料		/	07	292-009-07	25.459
4	除尘器废滤袋	一般固废	除尘	固态	涤纶等		/	99	292-009-99	0.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9.842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企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4-12:

表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1.2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292-009-09	0.474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塑粉脱袋	292-009-07	25.459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除尘器废滤袋	一般固废	除尘	292-009-99	0.2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9.8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签订危废协议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842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三个月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建一个建筑面积为 12m²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2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2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原则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30天，其余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90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9.842t/a，三个月产生一次，三个月产生量约为4.961t/a，按照每平方米可存放0.6吨计，需要约8.2m ² 的有效面积。	是

<p>施方案的通知》 (常安专治 [2019]7号)</p>		<p>考虑到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库房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70%,则危废库房的面积至少需要12m²。本项目拟建一间12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p>	
<p>《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p>	<p>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是</p>
	<p>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企业将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是</p>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企业将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是</p>
	<p>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是</p>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危废仓库将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p>	<p>是</p>

	<p>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危废仓库将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合并至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是
	<p>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企业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是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企业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是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16297 和GB 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 规定的要求。</p>	<p>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p>	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21]207号)	<p>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p>	是
	<p>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p>	<p>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是

3、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非甲烷总烃可能沉降到土壤、地下水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企业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特殊地下水资源敏感区。

②本项目使用的废活性炭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袋未密封或现场管理不当，且地面防渗失效，可导致废活性炭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入外环境的有机废气量较小，发生沉降的可能性较低，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②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均已硬化，周边绿化带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3）分区防渗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液态原料跑冒滴漏；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腐防渗，确保无渗漏。

企业车间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4-15。

表 4-15 企业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本项目车间利用现有，已完成一般防渗。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利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属于工业用地，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4-16：

表 4-1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备注
1	废活性炭	/	100	4.961	0.04961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合计					0.0496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4961，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 4-17 确定：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废活性炭等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活性炭吸收装置活性炭失效未及时更换等，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故障的原因主要有除尘装置失效、活性炭吸收装置活性炭失效未及时更换等，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若粉尘收集装置不到位，车间通风不良，粉尘到达一定浓度遇明火等可引发粉尘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超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⑦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二、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A) 初期火灾的处理

a)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b)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c)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做出处理。

B)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a)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b)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求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c)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e)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f)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g)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h)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A)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B)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C)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三、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 $V_1 + V_2 - V_3$ ）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 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罐组及液态物料， $V_1=0\text{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15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108\text{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则 $V_3=0\text{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则 $V_4=0\text{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 i ——降雨强度，mm/min；

t ——降雨历时，min；取15min。

T_M ——重现期，年；取10年。

则降雨强度 $i=134.5106(1+0.4784 \lg 10) / (15+32.0692)^{1.1947}=1.996\text{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50平方米，保守计算 $V_5=2.4\text{m}^3$ 。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0+108-0+0+2.4=110.4\text{m}^3$$

因此，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15m^3 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4-18：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表 4-18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境界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溧阳)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55602	纬度/°	31.4230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危险废物等 分布位置：生产区、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废活性炭等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活性炭吸收装置活性炭失效未及时更换等，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故障的原因主要有除尘装置失效、活性炭吸收装置活性炭失效未及时更换等，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若粉尘收集装置不到位，车间通风不良，粉尘到达一定浓度遇明火等可引发粉尘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CO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超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⑦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⑧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115m ³ 的事故池。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九、环境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4-20。

表4-20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SS、 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甲 醛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甲醛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在车间 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2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一季度一 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称料粉尘(G1)、油压机投料粉尘(G2)、打磨粉尘(G4)、混料机投料粉尘(G5)、筛分机出料粉尘(G6)、挤塑机上料粉尘(G7)	颗粒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热模压废气(G3)、挤塑废气(G8)	非甲烷总烃、甲醛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生产区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危废仓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完善危废库房收集措施，确保泄漏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定期进行检查。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p> <p>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⑦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⑧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115m³的事故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等。</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9	0.282	0	0.117	0.19	0.117	-0.077
		非甲烷总烃	0.332	0.346	0	0.269	0.332	0.269	-0.063
		其中 甲醛	0.072	0.074	0	0.031	0.072	0.031	-0.041
	无组织	颗粒物	1.239	/	0	2.918	1.239	2.918	+1.68
		非甲烷总烃	0.105	/	0	0.449	0.105	0.449	+0.344
		其中 甲醛	0.021	/	0	0.039	0.021	0.039	+0.018
废水	废水量		144	324	0	153.6	144	153.6	9.6
	COD		0.058	0.13	0	0.015	0.058	0.015	-0.043
	SS		0.043	0.097	0	0.014	0.043	0.014	-0.029
	NH ₃ -N		0.004	0.009	0	0.002	0.004	0.002	-0.002
	TN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P		0.0004	0.0014	0	0.0002	0.0004	0.0002	-0.0002
	动植物油		0.007	0.007	0	0	0.007	0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55	0	0	1.2	5.55	1.2	-4.35
	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		30	0	0	0.474	30	0.474	-29.526
	氨基模塑料颗粒不合格品		50	0	0	/	50	/	/
	废包装袋		12	0	0	25.459	12	25.459	+13.459
	布袋除尘器收尘		12.691	0	0	/	12.691	/	/
	洒落地面的原料		2	0	0	/	2	/	/

	车间清扫出的粉尘	3	0	0	/	3	/	/
	除尘器废滤袋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067	0	0	19.842	3.067	19.842	+16.775
	色浆废包装袋	0.06	0	0	0	0.06	0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区域水系图
- 附图 8：分区防渗图
- 附图 9：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环境质量现状大气检测点位图
- 附图 11：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公司名称变更通知书
-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政府出具的要求搬迁材料
- 附件 6：租赁合同
- 附件 7：土地证
- 附件 8：原环评批复
- 附件 9：原有项目验收材料
- 附件 10：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2：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13：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4：溧阳市强埠污水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5：关于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